关于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晓辉、财务 总监陈超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 24 号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晓辉、财务总监陈超: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2016年5月18日,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我所已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了公开谴责处分。你们作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反映出的公司内控机制不健全等负有一定责任。

我部现向你们发出监管函件,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9日